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71705520251

崇左市政府采购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 过程财务审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018-JHGC

计划编号: 崇左采备[2025]10 号

采购人: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2月11日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崇左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台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表”(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1.1.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1.2.1.2 数量: 1 ；

1.2.1.3 质量: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2,60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人民币：2,60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2,60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2、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3、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4、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1.4.2.发票开具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交付期限：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1.5.2.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纸质版份。

1.5.4.服务及质保期限：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用方支付违约金;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

1.6.5.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用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

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崇左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崇左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NY0B293

住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9 号

住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
村路 7 号碧水天和 B 区 9 号楼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韦克衡

联系人: 王水辉

约定送达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 19 号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南宁片区龙村路 7 号碧水天和 B 区 9 号楼 2401
号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530200

电话: 0771-7836886

电话: 17687402273

传真:

传真: 0771-553677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7642542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青秀信用社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893120101109772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用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台同学用多数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有关资料等, 用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重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里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里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可转包，不可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

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2,600,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三期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第四期付款: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无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份纸质版。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对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进行验资、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中期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包含对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前期费用、质保金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确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4	售后服务承诺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2、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其它商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5	其他工作	无
---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CZZC2025-C3-990018-JHGC采购文件中的S313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260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陶科长

电话:0771-7836886

代理机构联系人:熊丹丹

电话:0771-7953197

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5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附件1）	
1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项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路线起于崇左市江州区卜寨村西北侧，设T型交叉接在建环城北路延长线，路线沿S313旧路布线，完全利用崇水高速西环线古坡立交下穿，后经古坡村、乙古村、棉江村、驮棉村，于响水镇东侧往北偏离旧路，后从鸣凤小学北侧跨越板省屯北侧河流分岔口，终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板省屯西侧110千伏惠民变电站附近，与在建的大新格天至宁明花山一级公路相接形成十字交叉，路线长约25.4公里。 ▲二、主要的工作内容： 1. 对本项目进行验资、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中期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包含对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前期费用、质保金、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确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审查内容： （1）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基建工程资金核算、基本建设-工程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基建工程成本管理是否以概算项目所列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对象，兼顾编制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目录的需要，正确归集成本支出； （3）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全部到位，核算是否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理，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4）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工程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及进度进行付款, 付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有监理单位的月报表等; ✓ (6) 征地费用列支标准是否合规, 对应发票是否齐全、合规; ✓ (7)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 (8) 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 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 (9) 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 计价是否准确, 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 (10)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 (11) 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 是否合理; ✓ (12)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 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 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13) 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 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 (14) 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 (15) 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对造价结算出具审核意见; ✓ (16) 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 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 (17) 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 项目完工时是否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 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 其中, 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 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 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 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置的, 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 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 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	
--	--	--	--	--	--

				4. 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事宜：ρ (1)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ρ (2) 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ρ (3) 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ρ (4) 对施工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日常管理，执行有关政策，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ρ (5) 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计，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ρ (6) 交付使用财产审计，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ρ (7) 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ρ (8) 指导并协助采购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9) 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ρ ▲三、“供应商配备有不少于 5 人(含)的项目团队，其中至少 3 人为注册会计师。ρ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承担审计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有效的)。ρ 其余项目人员需具有与服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或相关材料，否则竞标无效。)ρ 注：成交供应商需委派 1 名人员担任本项目的业务联系人驻点崇左市办公。ρ	
--	--	--	--	---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2、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其它商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五、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2、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份；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八、质量要求：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	--

+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锦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3-990018-JHGC)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万元整 (¥ 2,600,000.00 元) 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 1 页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龙村路7号碧水天和B区9号楼2401号

电话：0771-5536773/17687402273

传真：0771-5536773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名称: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

银行账号:18931201011097729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8618-JHGC

供应商名称: 广西基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项) ①	单价(元) ②	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对本项目进行验资、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中期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包含对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前期费用、质保金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确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1	2,600,000.00	2,600,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内容):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 (¥ 2,600,000.00 元)						
<u>1</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份;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 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4.5 技术服务资料表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1 分标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标 的 名 称	数 量	服务参数要求	
1	S313 崇 左 - 龙 州 响 水 公 路 项 目 全 过 程 财 务 审 计 服 务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路线起于崇左市江州区卜寨村西北侧，设T型交叉接在建环城北路延长线，路线沿3313旧日路布线，完全利用崇水高速西环线古坡立交下穿，后经古坡村、乙古村，棉江村、棉村，于响水镇东侧往北偏离旧路，后从鸣凤小学北侧跨越板省屯北侧河流分岔口，终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板省屯西侧110千伏惠民变电站附近，与在建的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一级公路相接形成十字交叉，路线长约25.4公里。 ▲二、主要的工作内容 1. 对本项目进行验资、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中期报表	S313 崇 左 - 龙 州 响 水 公 路 项 目 全 过 程 财 务 审 计 服 务	1	我公司对服务参数要求做出以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路线起于崇左市江州区卜寨村西北侧，设T型交叉接在建环城北路延长线，路线沿3313旧日路布线，完全利用崇水高速西环线古坡立交下穿，后经古坡村、乙古村，棉江村、棉村，于响水镇东侧往北偏离旧路，后从鸣凤小学北侧跨越板省屯北侧河流分岔口，终于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板省屯西侧110千伏惠民变电站附近，与在建的大新德天至宁明花山一级公路相接形成十字交叉，路线长约25.4公里。 二、主要工作内容 1. 对本项目进行验资、年度报表	无 偏 离

	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包含对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前期费用、质保金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确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审查内容: (1) 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基建工程资金核算、基本建设工程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基建工程成本管理是否以概算项目所列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对象, 兼顾编制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目录的需要, 正确归集成本支出; (3) 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全部到位, 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理, 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中期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财务报表审阅;包含对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到位及管理使用情况、工程项目建设成本、前期费用、质保金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项目各类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债权债务清理情况、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确认等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并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审查内容: (1) 会计处理原则、科目设置、基建工程资金核算、基本建设工程核算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基建工程成本管理是否以概算项目所列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为对象, 兼顾编制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目录的需要, 正确归集成本支出; (3) 项目资金是否按时全部到位, 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理, 有无挤占、挪用现象;	
--	---	--	---	--

		(4)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5)工程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及进度进行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监理单位的月报表等。 (6)征地费用列支标准是否合规，对应发票是否齐全、合规。 (7)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8)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9)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10)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11)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1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工程项目建设成本的归集是否完整、准确，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5)工程款的支付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及进度进行付款，付款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有监理单位的月报表等。 (6)征地费用列支标准是否合规，对应发票是否齐全、合规。(7)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 (8)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9)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10)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审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11)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1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	--	--

		(13)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4)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5)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对造价结算出具审核意见; (16)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17)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是否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		(13)尾工工程及预留费用是否控制在概算确定的范围内,预留的金额和比例是否合理; (14)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15)相关主管部门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是否对造价结算出具审核意见; (16)项目竣工后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17)项目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自用固定资产,项目完工时是否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资产直接交付使用单位的,按设备投资支出转入交付使用。其中,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后的金额转入交付使用,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不计提折旧的自用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购置成本转入交付使用;资产在交付使用单位前公开变价处	
--	--	---	--	--	--

		公开变价处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4. 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事宜: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对施工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日常管理,执行有关		置的,项目建设期间计提的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即公开变价金额与扣除所提折旧后设备净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待摊投资,不计提自用固定资产折旧的项目按公开变价金额与购置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待摊投资支出分摊到相关资产价值。 4. 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事宜: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3)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主要包括对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4)对施工合同内容、合同履行情况、项目日常管理,执行有关政策,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
--	--	---	--	---

		政策，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计。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计。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7)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8)指导并协助采购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9)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三、供应商配备有不少于5人(含)的项目团队，其中至少3人为注册会计师。		目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落实情况等进行审计； (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计。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6)交付使用财产审计。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 (7)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8)指导并协助采购单位编制财务决算报告； (9)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三、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5人(含)的项目团队，其中至少3人为注册会计师。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承担审计任务，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且注册	
--	--	--	--	---	--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承担审计任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必须为有效的)。其余项目人员需具有与服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的证书或相关材料,否则竞标无效。)		证书必须为有效的。其余项目人员具有与服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说明:委派1名人员担任项目的业务联系人驻点崇左市办公。	
		注:成交供应商需委派1名人员担任本项目的业务联系人驻点崇左市办公。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广西共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21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990018-JHGC

采购项目名称: 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全过程财务审计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1分
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本公司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本公司承诺合同履行期限为签订委托服务合同开始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为止。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崇左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公司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为广西崇左市,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反映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2、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其它商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本公司承诺: 1、接到采购人反应的任何咨询问题立即响应。 2、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期间应采购人要求,就本项目所涉的其他商务、财务、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等、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本公司承诺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等、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2、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本公司承诺: 1、合同签订后,我方开具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我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2、剩余款项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达到 50%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3、工程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说明:我方在采购人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无偏离
----	--	---	-----

▲七	验收标准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份;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我公司承诺: 1、我方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s313 崇左-龙州响水公路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6 份; 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无偏离
▲八	质量要求: 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我公司承诺在质量要求上获得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以及项目涉及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广西共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1日

